

附件1(由學生填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 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項目(勾選)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獎學金	<b>於一年級第一學期入學之外國學生或港澳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係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由學校自境外招收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學生，但不包括國中階段已在臺就讀之外國學生。另申請對象不包括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係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獎學金	<b>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處分之之外國學生或港澳學生</b>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依上開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60分為及格。		
請檢附以下文件：1. 入學獎學金：入學身分證明文件。 2. 學期獎學金：入學身分證明、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等文件。			
學校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初審人員：			
※請學校初審人員審核及備齊申請人具有外國學生或港澳生身分入學證明、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等文件。			